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04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议案(详见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3.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峨嵋象城二期项目的议案。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瑞明广场项目的议案。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孙亚雷、罗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6项时,关联董事李士林、孙亚雷、夏桂兰、罗宁、鄢钢、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李恒发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0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万元) | 去年总金额(万元) |
|---|---|---|---|---|
| 提供劳务 | 7*24小时客户服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 | 23,958 |
| | 呼叫中心业务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0 | |
| | 外包服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00 | |
| | 峨嵋象城项目二期 | 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 300 | |
| | 瑞明广场项目 |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 3,000 | |
| 销售产品或商品 | 销售锰酸锂等 |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 接受劳务 | 提供技术服务 |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1,000 | |
| 合　计 | | | 44,800 | 23,95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3,903,334.405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孔丹,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2、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9.8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6002-6008室,法定代表人窦建中,主营业务涉及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2)关联关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2.88亿元,法定代表人任沁新,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是集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公司。

(2)关联关系: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法定代表人其鲁,主营业务为生产电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2)关联关系: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5、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赵卫平,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等。

(2)关联关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份。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6、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34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法定代表人梁玉田,主营业务为中型工业,能源,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住宅区建设项目,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水,暖,电及空调制冷设备的技术服务等。

(2)关联关系: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份。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7*24小时客户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鸿联九五所属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外包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峨嵋象城项目二期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瑞明广场项目的合作;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中信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预计2011年将发生上述交易。

2、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审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0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0年(1-12月) | 2009年(1-12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1,039.20 | 197,199.39 | 1.95 |
| 营业利润 | 21,880.50 | 68,782.82 | -68.19 |
| 利润总额 | 30,274.47 | 75,419.81 | -59.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021.94 | 61,223.31 | -57.5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660 | 0.3920 | -57.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8% | 11.32% | 下降6.84个百分点 |
| | 2010年末 | 2009年末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1,084,502.46 | 1,086,993.35 | -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83,650.93 | 576,599.31 | 1.22 |
| 股本 | 156,793.05 | 156,793.05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72 | 3.68 | 1.0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039.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实现利润总额30,27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21.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上年同期对江苏省网重组产生投资收益4.73亿元,本期无此收益,因此造成了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受到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洪水自然灾害的多种不利影响,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体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1月15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差异不大。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04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月31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2007年和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括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两次项目名称相同,以下合称"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作为公司整体规划的一部分,公司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北、西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发展250家连锁店。

由于从项目规划到募集资金到位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市场环境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同时由于符合公司开店标准的优质店面资源相对稀缺,使得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原定发展店面在短时间内难以确定合适的店址。基于前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近期的连锁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分别对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合计36家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项目 | 地区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 商圈与区域 |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 商圈与区域 |
| 2007年募集资金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 鞍山 | 鞍山4店 | 胜利路商圈 | 首山店 | 首山县 |
| | 铁岭 | 铁岭店 | 银州区 | 中央大街店 | 葫芦岛市中央大街 |
| | 徐州 | 矿大店 | 矿大商圈 | 建设路店 | 郑州市建设路 |
| | 上海 | 瑞金路店 | 瑞金路商圈 | 沪宜路店 | 沪宜路商圈 |
| | 上海 | 打浦桥店 | 打浦路商圈 | 沪松路店 | 七宝商圈 |
| | 台州 | 路桥店 | 路桥城区 | 三星大道店 | 温岭市三星大道商圈 |
| | 南昌 | 南昌县店 | 南昌县核心商圈 | 钱源广场店 | 萍乡市广场路商圈 |
| | 深圳 | 南山区蛇口店 | 蛇口商圈 | 西乡大道圣陶沙店 | 西乡大道商圈 |
| | 深圳 | 龙岗龙平西路店 | 龙岗商圈 | 河源一店 | 河源市新城商圈 |
| | 东莞 | 万江店 | 万江商圈 | 南国商城店 | 汕头市南国商圈 |
| | 荆门 | 荆门店 | 步行街商圈 | 赤壁店 | 赤壁市金三角商圈 |
| | 荆州 | 仙桃店 | 仙桃城区 | 岳家嘴店 | 武汉岳家嘴商圈 |
| | 长沙 | 红星店 | 红星商圈 | 湘江世纪城店 | 开福区 |
| | 北京 | 分钟寺店 | 朝阳区 | 集宁1店 | 乌兰察布市集宁商圈 |
| | 唐山 | 唐海县店 | 唐海县 | 开平店 | 开平区 |
| | 秦皇岛 | 海港店 | 海港区 | 昌黎店 | 昌黎县 |
| | 石家庄 | 中山东路店 | 桥东区 | 高碑店 | 高碑店市 |
| | 大同 | 大同3店 | 大同 | 舜都大道店 | 运城永济市 |
| | 福州 | 三叉街店 | 仓山区 | 大唐广场店 | 莆田市新街口步行街商圈 |
| | 厦门 | 中山路店 | 思明区 | 永定店 | 龙岩永定县 |
| | 无锡 | 东亭店 | 锡山区 | 查桥店 | 查桥镇 |
| | 常州 | 东门大街店 | 金坛市 | 湟里店 | 湟里镇 |
| | 盐城 | 建湖2店 | 建湖县 | 大丰二店 | 大丰县 |
| | 连云港 | 人民路店 | 灌南县 | 灌云县店 | 灌云县 |
| | 德州 | 德州1店 | 德城区 | 济宁汶上店 | 汶上县 |
| | 临沂 | 临沂1店 | 兰山区 | 郯城店 | 郯城县 |
| | 防城港 | 防城港2店 | 防城港市 | 来宾店 | 来宾市 |
| | 伊犁 | 伊宁1店 | 伊宁市 | 喀什店 | 喀什市 |
| | 成都 | 营门口店 | 金牛区 | 红牌楼店 | 武侯区 |
| | 成都 | 府青路店 | 成华区 | 南三环店 | 南部新城商圈 |
| | 乐山 | 乐山店 | 市中区 | 叙永店 | 叙永县 |
| | 西昌 | 西昌1店 | 西昌市 | 大邑店 | 大邑县 |
| | 重庆 | 杨家坪2店 | 九龙坡区 | 巫溪店 | 巫溪县 |
| | 哈尔滨 | 邦世百货 | 香坊区 | 松北恒基店 | 松北新区商圈 |
| | 沈阳 | 青年大街店 | 沈河区 | 恒隆广场店 | 中街商圈 |
| | 沈阳 | 大东店 | 大东区 | 大悦城店 | 大悦城 |

上述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后,原连锁店发展项目的投资方案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的实施地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1-00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9人,实际表决董事1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华一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并表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1-00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2011年机构设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对华一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并表管理暂行管理办法》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03号

#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丽盈")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增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增法民五初字第2号之二和[2011]增法民五初字第2号之三),增城法院裁定:解除广州丽盈在中国工商银行增城市支行账号为3602041109200076684和在招商银行增城市支行账号为120905775010401账户的冻结,同时,将冻结的银行存款提存于增城法院在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的账户(账号为7444710182600003168)内。截至本公告日,广州丽盈与汕头市龙华建筑总公司关于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关于本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0-078号)。

公司及广州丽盈正在积极准备应诉事宜,关于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11)增法民五初字第2号之二和(2011)增法民五初字第2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07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900,000.00股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27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4,5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4%。本次质押8,90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1-003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玉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玉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郝玉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玉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郝玉江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管理模式进行优化的议案》。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的议案》。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城市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设置要求的议案》。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职能公司定位的议案》。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210,319,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434,888股,反对6,884,775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73%。

以上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3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0年 | 2009年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571,031.24 | 2,298,660.76 | 55.35 |
| 营业利润 | 738,994.10 | 522,030.24 | 41.56 |
| 利润总额 | 737,209.95 | 537,904.75 | 37.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90,535.42 | 351,922.65 | 39.39 |
| 总资产 | 15,146,173.38 | 8,983,072.39 | 68.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969,192.66 | 2,508,823.71 | 18.3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0年 | 2009年 | 本期比上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7 | 0.81 | 32.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7 | 18.64 | 下降0.67个百分点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49 | 7.13 | -8.98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广菊女士、总经理朱铭新先生、财务总监张曦先生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03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09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时洪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个人简历

时洪功先生,1957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技术研究员。历任聊城地区交通局汽车修理厂技术科长,原聊城客车厂一分厂技术厂长、原聊城客车厂技改办主任、总师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2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9日上午10点整在海宁海洲大饭店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9位董事同意、0位董事弃权、0位董事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十二五规划的长远目标,营造一种公平竞争的氛围,打造一支支撑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干部队伍,真正落实问责机制,公司副总裁徐应江先生由于不能履行副总裁职责,经总裁提议,决定免除徐应江的副总裁职务;公司副总裁姚跃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经总裁提议,决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副总裁李明锁先生因调任全资子公司天通浙江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职务,经总裁提议,决定免除李明锁的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